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978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 号）。

申请人称：

请求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 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事实依据

（一）申请人黄 XX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海珠区松濠前 31 号、昌盛大

街 49 号、昌盛大街 37 号、昌盛大街 31 号、昌盛南街 11 号、昌盛东街 9 号、昌盛南街 3 号、昌盛大街 27 号、昌盛南街 2 号既有住宅加建电梯获发的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905 号、（2020）1586 号、（2020）1500 号、（2019）6 396 号、（2019）2937 号、（2019）3132 号、（2019）2997 号、（2019）4024 号、（2019）2033 号）。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 号）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其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请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查阅、获取，我局已提供具体查询网址。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 号）、EMS 邮寄凭证等材料为证。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三、针对复议申请书有关问题回答

（一）申请人提出的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以上规定中的“有利害关系”，应指行政行为有可能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别的不利影响或者侵害。如果相关行政行为根本不可能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申请人对该行政行为提出的复议申请应不属于法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申请人如与申请的政府信息没有利害关系，行政机关无论是否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或者以何种方式公开，均不会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

响；且作为普通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知情权与其他公民并无实质区别，被申请复议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对其知情权并不会造成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因此，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的政府信息没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法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海珠区松濠前 31 号、昌盛大街 49 号、昌盛大街 37 号、昌盛大街 31 号、昌盛南街 11 号、昌盛东街 9 号、昌盛南街 3 号、昌盛大街 27 号、昌盛南街 2 号既有住宅加建电梯获发的许可证，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 号）回复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与申请的政府信息没有利害关系，上述告知书内容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提出的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以驳回。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赔偿事宜，我局对申请人权益没有产生实际影响，不存在赔偿的法定理由和依据。

（三）申请人提出的其他问题，与本案无关。

综上，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的规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 号），该告知书对申请人权益没有产生实际影响，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内容不实，请广

州市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0年6月1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海珠区松濠前31号、昌盛大街49号、昌盛大街37号、昌盛大街31号、昌盛南街11号、昌盛东街9号、昌盛南街3号、昌盛大街27号、昌盛南街2号既有住宅加建电梯获发的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905号、（2020）1586号、（2020）1500号、（2019）6396号、（2019）2937号、（2019）3132号、（2019）2997号、（2019）4024号、（2019）2033号）。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您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请您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查阅、获取。被申请人在涉案告知书逐条告知了申请人查阅的具体网址。被申请人于7月8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该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6月12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号），并于7月8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该告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

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主动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指引申请人通过网站查阅获取并逐一告知具体网址，被申请人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58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 日